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管协〔2024〕1号

关于推进破产管理人执业保险工作及 做好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破产案件数量逐渐增多，破产管理人作为破产程序中的重要角色，其执业风险也日益凸显。为推动破产管理人职业保险工作，保障破产管理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签署南通市破产管理人综合保险合作协议，并为全体会员机构打包投保，提供“统保层”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保障。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综合保险合作内容包括如下四大部分：

1.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第1层保障——个案自保层（由南通管协推动、管理人自行逐案投保，具体又分“2023.12.29 签约后新案件”、“2023.12.29 签约前在手案件”两种）；

2.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第2层保障——统保层（由南

通管协为全体截至 2023.1.31 在册的 61 家管理人统一投保);

3.破产管理项目其他险种(破产企业财产险、物流保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破产项目雇员忠诚保证险、破产管理项目成员意外险、“无产可破案件”费用补偿险、破产管理项目车险等);

4.律保合作联动服务机制(双方携手开展破产管理综合保险走进律所、相关理论实务研究、公益宣传和社区服务、联合党建等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破产管理人执业险是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破产管理人执业保险工作,将其纳入破产工作整体布局,确保破产管理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破产管理人具备专业能力和履职素质,强化破产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三、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的沟通与协作。破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与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保持良好沟通,确保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破产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和破产程序要求,对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

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案件审理法院报告，必要时应同时向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防范工作，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周蕴喆、胡思晴

联系方式：0513-55019761，邮箱：ntglrxh@126.com

- 附：1. 《管责险电子保单》
2. 《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司法局。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发：全体会员。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3年1月8日印发
